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礼仪

的

伦理学视角

蒋璟萍◎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礼仪的伦理学视角 / 蒋璟萍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 - 7 - 5004 - 6405 - 1

I. 礼… II. 蒋… III. 礼仪 - 伦理学 - 研究 IV. 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8957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樵 夫
责任校对 学 清
封面设计 典雅设计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875

插 页 2

字 数 163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礼仪的伦理学视角”的研究成果，致力于从伦理学的角度观察和分析礼仪。基本的思路是从分析礼仪道德在传统道德中的地位开始，系统而深入地研究礼仪的道德本质、道德结构、道德功能及运行机制，全面地概括和整合礼仪的伦理道德内涵，揭示将道德自律与道德他律有机结合的道德功能的实现途径和机理，礼仪在传统和现代融合中的发展趋势。

全书共七章。第一章主要阐述中国礼仪与道德融为一体的特征，分析我国礼仪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提出从伦理学角度研究礼仪的思路和方法；第二章主要阐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礼仪，分析礼仪的源流和历代思想家对历史的论述，揭示礼仪在传统思想中的作用和地位；第三章主要阐述西方国家和东方国家礼仪教育的历史与现状，比较分析共性和个性，揭示礼仪是东西方文明的交融之处；第四章主要阐述礼仪的道德精神，分析礼仪的道德本质、道德类型和道德机制，揭示礼仪道德的优势；第五章主要阐述礼仪道德的结构，分析礼和礼仪的层次性，揭示构成礼仪和礼仪道德的基本要素；第六章主要阐述礼仪教育的德育功能，分析礼仪的道德功能及实现途径，揭示礼仪道德

与职业道德的内在联系；第七章主要阐述和谐社会的公民礼仪，分析中国礼仪文化的和谐精神及和谐社会对公民礼仪素质的要求，揭示加强公民礼仪素质教育的重要性和规律性。

作者运用历史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和理论分析方法，系统而深入地分析礼仪与道德的内在联系，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观点。

(1) 礼仪是一种道德。礼仪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和精髓，礼仪与道德的结合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特征，“礼教”是“德治”的重要内容。礼仪是蕴含伦理学意义的“仪”，它是“礼”德的表现形式，它所表现的是一种善良的人性，是一种高尚的人格，是一种规范的人伦。“礼”和“礼仪”表现道德本质的方式是不同的。“礼”表现道德精神，“礼”是一种精神，而且是一种“善”的精神；“礼仪”表现道德行为，“礼仪”是一种行为，而且是一种“善”的行为；“礼”通过“礼仪”表现出来，“善意”通过“善行”表现出来。礼仪作为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它与道德的关系如水乳交融。具体地说，礼是基本的道德规范，礼仪是“礼”德的表现形式；从领域、内容上划分，礼仪是社会公德，它的内容是社会公共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从层次、形式上划分，礼仪是行为道德，礼仪作为礼德的外部表现，主要是一种道德行为，礼仪的道德结构转换，遵循从礼德的意识到礼德的规范，再到礼仪行为的顺序，这是一个从思想观念到规范准则，再到行为活动的发展过程；从部门、行业上划分，礼仪是职业道德，它是蕴含着不同的职业的特征，适应不同的职业需要的礼仪。

(2) 礼仪的道德机制。礼仪道德机制的实现，要求从社会的礼仪规范变成个体的礼仪意识和价值目标，最后变成个体的礼仪行为。首先，礼仪教育使人们接受礼仪道德规范，并转化

为个体的意识和价值目标，从而内在地要求人们发生礼仪行为；其次，礼仪管理使人们遵守礼仪道德规范，从而外在地要求人们发生礼仪行为；再次，礼仪教育和管理使礼仪规范变成社会的共同要求与个体的价值目标，从而实现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要建构家庭、学校、单位和社会相结合的礼仪教育体系，在全社会广泛而深入地开展礼仪教育，使广大公民增强礼仪意识，掌握礼仪规范，学习礼仪准则，从而把社会道德内化为个体道德，变成个人的礼仪行为。

(3) 礼和礼仪的结构。“礼”和“礼仪”作为包含着精神的行为规范，具有多层次的结构。其一，礼的基本结构。包括礼、礼仪和礼教；其二，礼仪的基本结构，包括礼仪意识、礼仪行为和礼仪习惯；其三，礼仪道德的基本结构，包括礼仪道德意识、礼仪道德行为和礼仪道德习惯。礼仪道德意识、礼仪道德行为、礼仪道德习惯是礼仪道德活动的三维结构。礼仪道德意识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礼仪道德的认识水平、情感趋同和内心信念，它是人们进行礼仪行为选择的内在机制，只有在礼仪道德意识的指导下，礼仪才是一种能动自觉的道德活动，礼仪道德并非抽象思辨的纯粹的社会意识，而是一种实践理性，只有在实践中得以贯彻，它才能发挥规范人的行为，调节人际关系，完善人的本质的作用。礼仪道德的践履，使人们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在礼仪道德行为的实践中促进人与社会的完善，从而形成了尊礼重德的良好习惯。这种习惯是对礼仪道德践行的一种特殊的调控机制，它是影响和制约人们思想行为的客观的社会力量。

(4) 礼仪的道德功能。首先是“行为调控”。礼仪道德可以帮助人们调节行为的发生、发展和修正，从而将人们的行为控制在符合礼仪道德要求的范围内。其次是“人格完善”。礼仪道

德可以帮助人们认识礼仪的意义、内容和作用,从而将礼仪的要求内化、沉淀、转变为人们的人格素质。礼仪道德功能的实现途径:一是以礼“引”德:礼仪作为一种基础性的行为规范,可以“引导”人们加强道德修养;二是以礼“显”德:礼仪作为一种道德精神的外在形式,可以“显现”人们的道德水平;三是以礼“保”德:礼仪作为一种操作性强的道德规范,可以“保证”道德原则的实施。

(5) 和谐社会礼仪教育。和谐是现代社会的特征,中国的礼仪文化是一种和谐文化:礼仪文化追求“秩序”,要求人们遵循共同的行为准则,在此基础上达到“安定有序”的目标;礼仪文化追求“尊重”,要求人们尊重他人,同时也是对自我的尊重,在此基础上达到“互爱互敬”的目标;礼仪文化追求“合作”,要求人们寻求与他人之间的合作,构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达到“团结协作”的目标。因此,礼仪素质是现代文明社会公民的必备素质,礼仪教育是道德建设的重要领域。在礼仪教育中,要准确把握和谐社会礼仪教育的内容、方法和重点,整合古今中外的文明成果,安排好教育的内容。采取在教育内容上,实现礼仪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传统礼仪与现代礼仪相结合、系统介绍与行业特点相结合的“三结合”模式。在教育方法上,实现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相结合、知识传授与养成教育相结合、学校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三结合”模式。

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礼仪,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从理论上,开拓了礼仪研究的新领域,对礼仪进行伦理学分析是礼仪研究的思想理论基础,将礼仪作为学术问题进行研究,致力于挖掘和阐述它的思想内涵,将增加礼仪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极大地丰富礼仪学的内容。从实践上看,为加强礼

仪教育提供了思想素材，为加强道德建设提供了决策参考，将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利用礼仪的传统积淀性、规范约束性和民俗渗透性，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建设和谐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目 录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导言	(1)
——一个法国人看中国礼仪	
1.1 一个法国人看中国礼仪	(1)
1.2 我国礼仪研究的历史回顾	(15)
1.3 本课题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28)
第二章 历史的追寻	(35)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礼仪	
2.1 礼仪的源流	(35)
2.2 历代思想家论礼仪	(53)
2.3 礼仪在传统思想中的作用	(58)
第三章 世界的视野	(69)
——东西文明交融的礼仪	
3.1 西方国家的礼仪和道德教育	(69)
3.2 东方国家的礼仪和道德教育	(73)
3.3 东西方礼仪教育之比较	(78)
第四章 本质的思索	(93)
——蕴含道德精神的礼仪	

4.1	礼仪的道德本质	(94)
4.2	礼仪的道德类型	(109)
4.3	礼仪的道德机制	(113)
4.4	礼仪道德的优势	(115)
第五章	结构的分析	(118)
	——礼仪内涵的三个层次	
5.1	礼的基本结构	(118)
5.2	礼仪的基本结构	(131)
5.3	礼仪道德的基本结构	(140)
第六章	功能的探索	(158)
	——礼仪的德育功能	
6.1	礼仪的道德功能	(159)
6.2	礼仪道德功能的实现途径	(167)
6.3	礼仪道德与职业道德	(170)
第七章	未来的展望	(176)
	——和谐社会的公民礼仪	
7.1	和谐：现代社会的特征	(177)
7.2	中国的礼仪文化：和谐文化	(180)
7.3	和谐社会的公民礼仪素质	(183)
7.4	礼仪教育：道德建设的重要领域	(190)
	主要参考文献	(202)
	后记	(208)

第一章 导言

——一个法国人看中国礼仪

中国人把宗教、法律、风俗、礼仪都混在一起，所有这些东
西都是道德。

[法国] 孟德斯鸠

在人类文明史上，礼仪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逐渐成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并始终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纵观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中国与西方对礼仪的理解是不同的。在西方人眼里，礼仪仅仅是一种行为准则，而在中国人眼里，礼仪还是一种道德精神。因此，从伦理学视角研究礼仪，将有助于我们揭示礼和礼仪的本质，把握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而西方思想家对此也早有睿智的洞见。

1.1 一个法国人看中国礼仪

中国素有“礼仪之邦”之称。中华民族的礼仪文化源远流长，绵延数千年，举世无双，独具内涵，它对中国和世界所产生的影响有目共睹。

法国著名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曾精辟地指出：中国政体的特殊性在于中国的立法者“把宗教、法律、道德、礼仪都混在一起，这一切都是行善，都是美德。有关这四方面的箴规就是礼教。正是由于严格遵循这些礼教，中国的统治者取得了胜利。中国人把整个青年时代都用在学习这些礼教上，并用终身来实践这些礼教。文人用之于育人，官吏用之于说教，生活中的一切细小的举动都包罗在这些礼教里边。当人们找到使他们严格遵守的办法时，中国便得到很好的治理。”^①应该说，孟德斯鸠对中国礼仪的认识是非常深刻的。遵循孟德斯鸠分析中国礼仪的逻辑，中国礼仪至少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

1.1.1 礼仪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和精髓

中国在历史上既是礼仪之邦又是道德国度，礼仪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特色现象，对中国历史有着深刻的影响。在中国历史上，虽然对礼的概念与功用的论述往往因具体的语境不同而有所不同，但礼仪在协调社会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却无人敢于否定。在中国，“禮”字的出现，不只是古人在语言上的创新，而且是文化上的一个巨大提升，昭示着中国文化发展的一个新的飞跃。从周公制礼开始，其所设计改造的一些礼仪，与分封制、宗法制相辅而行，作为周王朝最根本的国家制度，对维护新的社会制度，产生了重要作用。周礼与周代的宗法等级制度密切相关，从开始形成起，便体现着等级差别，标志着宗法秩序。周公还在礼仪中导入了道德的意蕴，使周礼在精神内蕴上更为广博。《左传·文公十八年》载鲁国季

^① [法] 孟德斯鸠著，孙立坚、孙丕强、樊瑞庆译：《论法的精神》，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55 页。

文子语：“先君周公制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此话揭示了周公所制礼仪与“德”之间的关联。周公反复强调要敬天保民，明德慎罚，体现了周公礼学思想的深层底蕴。王国维说：“且古之所谓国家者，非徒政治之枢机，亦道德之枢机也。使天子、诸侯、大夫、士各奉其制度典礼，以亲亲、尊尊、贤贤，明男女之别于上，而民风化于下，以谓之‘治’；反是，则谓之‘乱’，是故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者，民之表也；制度典礼者，道德之器也。”^①故知周之制度典礼，实指为道德而设，“德”与“礼”的结合在此得到了很好的体现。郭沫若也说过：“德，照字面上看来是从植（古直字）从心，意思是把心思放端正，便是《大学》上所说的‘欲修其身，先正其心’；从《周书》和周彝看来，德字不仅包含着主观方面的修养，同时连客观方面的规范——后人所谓‘礼’——都是包含着的。……礼是由德的客观方面的节文所蜕化下来的，古代有德者的一切正当的行为的方式汇集下来便成为后代的礼。”^②在中国古代，循礼尊德重人事，内在具有逻辑的相关性。礼，不仅是典章之礼，同时还是道德之礼、伦理之礼、教化之礼、个人内在的德性之礼。在“礼”的名义下，各种礼仪、礼节被整合成系统化的礼制，成为行为的规范、社会的秩序。统治者开始认识到“礼”的重要性，将“礼”作为统治天下的手段和工具，当作治国的方略，并有意识地以“礼”治国。在此基础上，经过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的不懈努力，礼的形态开始趋于成熟和完备，《周礼》、《仪礼》、《礼记》等礼书的出现，使得中国礼仪文化的传承如虎添翼，礼仪的文本形态使礼教有了具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论》，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②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体的参照,使礼仪的传承得以跨越时空的限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以“礼治”为核心,由“礼制”、“礼仪”、“礼器”、“礼乐”、“礼教”、“礼学”等内容融会而成的形态完备的礼。应该说,“礼”这一概念的形成,使中国文化在形态的发展上开始了一个质的飞跃。

正是由于中国礼仪的内涵如此丰富,中国才被称为礼仪之邦。著名礼学家钱玄先生说,礼的范围之广,与今日“文化”之概念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礼学实际上就是“上古文化史之学”。^①的确,中国的“礼”,实际上是儒家文化体系的总称,是中国社会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认同了礼仪这种行为规范和准则,社会生活就会逐渐纳入有序的轨道。在这里,礼仪已经不是一种纯文化现象。传统礼仪与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相结合,体现了道德意识与道德行为的有机统一,体现了传统道德价值系统的根本特征,因而成为传统社会制度的巨大维系,成为传统文化之核心和精髓。礼仪通过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方式,来培养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的稳定发展。

1.1.2 礼教是宗教、法律、风俗、礼仪等四者的箴规,所有这些都有道德

(1) 礼仪与宗法制度的结合,是礼教的一大特征

中国古代是由氏族部落进入国家社会的,建立在小农自然经济基础之上的血缘家庭和宗法等级制度,是礼仪派生的社会基础。礼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产物。在原始氏族社会,礼是一种朦胧的东西。实际上到夏商时期也还没有形

^① 钱玄、钱兴奇:《三礼辞典·自序》,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成严格的礼仪规范。到了周代，随着周公制礼的宏伟手笔，礼仪与宗法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开始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形成了王国维所说的继统（国家政权的统系）与宗统（血缘家庭的统系）合一的典型特征。“在这一社会历史形态中，天子是全国最高的宗主，其嫡长子继为天子，余子为诸侯；诸侯是邦国的宗主，其嫡长子继为诸侯，余子为大夫。大夫为邦国之小宗，亦为乡邑之宗长，以下按宗法依次为士、庶人。政治的统系与宗法的统系完全重合，家国同构，各级行政首脑同时也是统治血缘宗族的最高统领，宗法制度成为社会最根本的制度。”^①而维护这种血缘宗法等级的社会制度，就集中表现为礼。不过周礼严格地规定了不同社会等级的权利和义务，强调“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礼制秩序，礼只对自由民以上的人进行规范。新兴的地主阶级的发展日益凸现原有礼制的局限，他们对符合自身发展的社会政治权力的强烈要求，推动着周礼的改造。儒家学派正是适应这一需要，以其独特的方式对周礼进行了改造和发展。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们，自觉地承担起宣传、论证礼的任务，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孔子将礼与仁、义联系起来，以仁释礼，将传统的礼与宗法制结为一体，使之成为国家之礼；将礼作为修身之本，视为人们普遍的行为准则，使之成为道德之礼；将礼作为教化的重点，使礼的观念普化于民众，开启了“礼下庶人”的历史进程，导致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礼仪文化的兴起。孔子成为礼教的“至尊先师”，其礼学思想备受后世统治者的推崇，成为维护皇权的绝好工具。由此，礼不仅成为日常行为的规范与准则，同时还是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的体现。被非常突出地运用于国家的治理，即所

① 唐凯麟、张怀诚：《成人与成圣》，湖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页。

谓的“礼治”。也就是通过“礼制”、“礼仪”、“礼器”等内容和手段，来维护和协调人伦、等级关系，从而达到社会的稳定和统治的牢固。由于礼的政治与宗法的合一性，使得礼学带有浓厚的宗法和伦理色彩。它注重传统，以宗法血缘家庭的观念理解 and 处理人际关系，提倡群体本位，强调等级秩序，追求社会的和谐。它所倡导的人际交往的准则，是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亲亲敬长推演而来的，并因此而形成了一条由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兄弟有敬、朋友有信的内在逻辑链条。

(2) 对礼俗关系的准确认识和把握，使礼仪成为社会生活中理想的调解、处置人际关系的方式

“中国传统社会不同于西方古代社会依恃宗教，也不同于西方现代社会依恃法律，而是利用礼俗进行调控。在这个意义上，中国传统社会可称之为礼俗社会。正是由于在礼俗的复合系统和矛盾运动中，中国人形成了自己民族独特的价值观念和心理素质，形成了独特的思维方式、抒情方式、行为方式，形成了独特的创造力，使中国的历史和文化表现出有别于异邦的特点。”^①从周代开始，中国社会就有了“采风”、“观俗”的现象。官员、文人到民间去“移风易俗”，一方面了解民间的风俗，进行整合；一方面加强教化，以礼化俗。这种雅与俗、庙堂文化与民间文化的沟通，使“礼”与“俗”互相调适，不断融合。既可“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又可“礼失而求诸野”，根据风俗的变化，对礼进行调整和变通。中国文化的发生是多源的。地域性文化可以追溯到史前时期，“促使融合的一个重要因素，便是有一套共同的礼仪制度将它们‘统一’起来。

^① 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6页。

当礼的典章制度和行为规范确立以后，‘宰制万物，役使群众’，就有人发出‘天下为一，万里同风’的感慨了。”^①而《汉书·地理志》又给我们描绘了另一幅“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画面，各种各样的、甚至不符合礼教和礼制的习俗依然存在。它们与礼制、礼教并没有发生特别激烈的冲撞和激荡，这说明中国礼制、礼教在“求同”的同时，也能“存异”。中国文化这种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特点，同样见之于以后各个朝代。历史上有关礼仪和风俗的记载，如《隋书》的《礼仪志》和《地理志》，就可以佐证这一点。这正是礼俗统一的一个效应。

另外，礼仪与宗教的整合，也是中国文化秉持的一种独特的品性。汉代以后，儒、释、道开始在中国多元并存。它们互相影响，互相渗透，逐渐走向“三教合流”。特别是南北朝隋唐以后，“三教合流”更是成为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不仅反映在社会上层，而且还体现于民间生活。虽然记录在《仪礼》、《礼记》中的儒家传统的礼仪规则，一直被社会沿用，然而佛、道以及阴阳家对民间活动的影响、浸染，也逐渐加深。到了宋代，民间活动既受到儒礼的强劲规范，又融合、杂糅了大量佛、道、阴阳家的观念与方式，呈现出多元色调，为后世所承袭。当然，宋儒对以上佛、道、阴阳家的观念和方式的接受是局部的，被采入礼制的只是一些细节。对于礼的基本问题则不可侵犯、坚决维护。如《司马氏书仪》、《朱子家礼》，都对佛、道、阴阳家有过抨击。两书对冠婚丧祭和其他日常家用礼仪重订规制，实际上也是意味着对佛、道、阴阳家的行为方式的否定。虽然儒、释、道共存共融，在某些方面界限并不明确，但统治阶级用礼来保持与佛、道等的泾渭分明，从而在典章制度的层面上，

^① 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62页。